

## 2022年度龙陵县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交通运输局 (6类6项)	安全生产检查	交通运输领域企业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项目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；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普遍适用	
2	县交通运输局 (6类6项)	水路运输市场检查	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及保持状况、经营活动和经营行为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水路运输经营者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水路运输管理部门	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；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二条	普遍适用	
3	县交通运输局 (6类6项)	公路建设市场检查	公路建设市场管理、建设程序执行、招标投标管理、信用管理、合同履行管理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	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《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九条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，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，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，《公路建设市场督查规则》第十条	普通适用	

4	县交通运输局 (6类6项)	水运建设市场检查	水运建设市场管理、建设程序执行、招标投标管理、合同履行管理、质量安全管理、信用管理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水运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	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《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九条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，《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，《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第三条，《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第三条	普通适用	
5	县交通运输局 (6类6项)	保山市辖区范围内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监督检查	保山市辖区范围内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保山市辖区范围内交通运输工程项目业主（各县、市、区交通运输局）、项目公司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、询问核查等方式	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《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交通部2016年第67号令）第二十三条；《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第五条；《云南省交通基本建设造价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条	普通适用	
6	县交通运输局 (6类6项)	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安全生产条、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、主要工程材料、构配件、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从业单位	综合督查、专项督查、日常巡查	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（部令2017年第25号）第五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二条；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（部令2017年第28号）第四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；	普通适用	